

案號	報告案第二案
案由	報告有關「擬定台南市安平區漁光里細部計畫案」併入「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案」內辦理事宜
說明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p> <p>三、計畫位置： 北至西門國小漁光分校，南至三等四十八號道路，西至三等四十四號道路(與遊四相隔)，東至三等二十一號道路並緊鄰安平港區。</p> <p>四、台南市歷次主要計畫內容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變更案號第廿三號：將漁光里既有漁村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li> <li>2. 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案號第五-廿二號：變更部份港埠用地、道路用地、遊樂區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其計畫位置如附圖所示。</li> </ol> <p>五、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細部計畫範圍係包括前述計畫位置之全部範圍，原主要計畫面積共計六·四四公頃，經台南市政府提供之八十五年航測圖量測後，擬更正為七·二六公頃。</p> <p>六、台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 本案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止公開展覽於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公開說明會則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於漁光里活動中心召開。</p>

說	<p>七、檢送本府辦理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提請大會審議。</p> <p>八、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一次會議結論如左：          本案再函文請漁光里迅速邀集里民協商是否俟主要計畫「遊樂區」變更爲「住宅區」後再一併規劃擬定細部計畫；抑或是以目前規劃之細部計畫內容辦理審議，並於獲致結論後立即提報本府。</p> <p>九、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結論如左：          1.俟里民產生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2.請就計畫範圍東側十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與港區協商後再研議。</p> <p>十、依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南市平經字第一〇五四一號函，本區漁光里細部計畫里辦公處處置函內容如左：          檢送本里里民協調結果一致認定，「漁光里細部計畫」應優先將漁光里七鄰納入規劃，並將「遊樂區」檢討變更爲「住宅區」之後，再一併重新辦理細部計畫。</p> <p>十一、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辦法編列如左：          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將漁光里七鄰「遊樂區」檢討變更爲「住宅區」後再一併重新辦理細部計畫。</p> <p>十二、依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南市平民字第三四〇五號函，本區漁光里辦公處八七年度第二次鄰里長會議暨里工作會報決議事項建議案「漁光里實施細部計劃，建請先從漁光分校以南的低密度住宅區先予優先規劃，以疏民困」。</p>
明	<p>十三、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內容如左：          本案請由孔憲法、張有恒、傅朝卿、林益充、盧進雄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予以討論後再提大會審議。</p>

說	<p>十四、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p> <p>(一) 請規劃單位提供下列資料，供本案小組研究審議本規劃區定位之參考，再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本規劃範圍土地權屬、使用現況資料作進一步詳細、合理分析。</li> <li>2. 對本規劃範圍居民進行本案遷村及參加區段征收之意願調查資料。</li> </ol> <p>(二) 有關本案規劃內容及都市設計內容，俟本規劃區定位確定後再提小組會議審議。</p> <p>十五、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p> <p>(一) 暫不討論漁光里定位問題，依細部計畫規劃內容原則進行審議。</p> <p>(二) 請規劃單位提供詳細現況資料(照片資料)及公有土地權屬資料，以供小組委員進行審議之參考。</p> <p>十六、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p> <p>(一) 本案之規劃作業仍須視本計畫區發展定位之確定，方可進行都市計畫審議事宜。</p> <p>(二) 請市府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本計畫區之發展定位後，再行提會討論。</p> <p>十七、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〇次會議決議內容如左：</p> <p>為使本細部計畫規劃內容得與鄰近發展建設配合，且得符合未來發展需求，茲針對下列二項議題進行研議：</p>
明	<p>(一) 針對台南市安平遊憩專區與周圍地區，包含安平港、漁光里進行整體發展構想及其設置遊憩設施等內容之研商。</p> <p>(二) 針對「擬定台南市漁光里細部計畫案」規劃內容進行實質審議。</p> <p>(三) 本案請由吳翰周、王逸峰、李泳龍、蔡長山、黃國平、鍾德頌、蘇明吉等七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予以討論後再提大會審議。</p> <p>十八、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p>

說	<p>(一) 安平區漁光里細部計畫案，配合安平遊憩專區發展計畫，本社區定位為寧適住宅區。請依下列意見檢討後再提小組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規劃單位為達到寧適住宅區環境目標，請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規定檢討公共設施標準，並配置適當公共設施比例，並研擬可行的開發單元及實施辦法。</li> <li>2. 請規劃單位研擬住一、住二及住三住宅區以建築牆面線退縮規定整體開發時同意以獎勵提高容積率方式留設人行步道綠地。</li> <li>3. 請規劃單位考量計畫區社區服務中心內停車場、公園、廣場、機關用地之配置面積大小及區位。</li> </ol> <p>十九、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計畫區道路配置以原公開展覽所劃設道路系統為原則，其中 A - 四 - 十公尺計畫道路以截彎取順為準。</li> <li>(二) 計畫區公共設施配置以集中劃設及考慮社區功能性為原則。</li> <li>(三) 建議將計畫區北側學校用地(文小 ㊟)納入本次細部計畫範圍。</li> <li>(四) 將建成區容積率提高至一五〇%，市地重劃部分住宅區之容積率則維持一八〇%，若面臨 ㊟M 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則提高至第二類容積。</li> <li>(五) 訂定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並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計算提高之容積率。</li> </ol>
明	<p>二十、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計畫區 A - ㄨ - ㊟M 道路配合權屬及街廓配置調整。</li> <li>(二) 劃定重劃地區以公有地為原則，但私有土地如欲參加重劃，其規定比照住二。</li> <li>(三) 配合漁光里於公有地上物之拆遷，於 A - 3 - ㊟M 南側、A - ㄨ - ㊟M 西側之街廓規劃為住三(漁光里拆遷戶住宅專用區)。</li> </ol>

說	<p>(四) 住一住宅區容積不得大於一五〇%，住二及住三住宅區容積率規定不得大於一八〇%。</p> <p>(五) 配合開放空間連續性，基地面臨 20 米計畫道路需退縮 5 米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三公 尺供人行步道使用，基地面臨 20 米計畫道路需退縮 5 米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二公尺 供人行步道使用。</p> <p>(六) 小組決議內容經各小組委員確認後直接提大會審議。</p> <p>廿一、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四次會議結論如左：            本次提案內容和公開展覽配置差異過大，待重新公開展覽後再提會審議。</p> <p>廿二、本案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料檢附如下：            (一) 計畫位置示意圖。            (二) 土地使用規劃示意圖。            (三) 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一覽表。            (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六) 人民或團體陳情位置示意圖。            (七)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八) 逾期人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p>
明	<p>廿三、為配合本市「將本市都市計畫案以一完整之行政區劃定」，擬將本案合併於「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 市計畫（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案」計畫範圍內規劃檢討，且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與規劃 單位（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初步商議結果均有共識，避免計畫區多次相繼重疊規劃及浪費人力，認 為終止進行本案作業可行，致終止本案規劃工作合約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p>

容 內 議 決 總

為考量正辦理中「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案」之整體規劃需要，同意將本擬定細部計畫案併於「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案」內重新檢討規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一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一覽表(公開展覽)

土 地 使 用 項 目		面積 (公頃)	比率 (%)
住 宅 區		5.04	69.38
公 共 設 施 項 目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0.28	3.87
	機 關 用 地	0.37	5.06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0.41	5.68
	道 路 用 地	1.16	16.01
	小 計	2.22	30.62
合 計		7.26	100.00

註：以上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數據以實地測量釘樁，地籍分割為準。

表二 事業及財務計畫一覽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征購	有償撥用	市地重劃	其他	土地征購費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0.37		✓			—	—	—	—	台南市政府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1		✓			28,700	41	64,985	93,726	台南市政府	86-95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8		✓			19,600	28	23,520	43,148	台南市政府	86-95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道路用地	1.16	✓	✓			81,200	116	160,660	241,976	台南市政府	86-95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合計	2.22					129,500	185	249,165	378,850			

註：機關用地現已開發完成。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市 都 委 會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市 都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點：本管制要點依都市計畫法廿二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定訂之。	照案通過。	併總決議內容												
第二點：本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照案通過。	併總決議內容												
第三點：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六十五。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左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7 762 1713 976"> <thead> <tr> <th data-bbox="927 762 1122 847">類別 \ 項目</th> <th data-bbox="1128 762 1317 847">容積率(%)</th> <th data-bbox="1323 762 1713 847">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27 852 1122 890">住一住宅區</td> <td data-bbox="1128 852 1317 890">150</td> <td data-bbox="1323 852 1713 890">建成區</td> </tr> <tr> <td data-bbox="927 895 1122 933">住二住宅區</td> <td data-bbox="1128 895 1317 933">180</td> <td data-bbox="1323 895 1713 933">重劃住宅區</td> </tr> <tr> <td data-bbox="927 938 1122 976">住三住宅區</td> <td data-bbox="1128 938 1317 976">180</td> <td data-bbox="1323 938 1713 976">漁光里拆遷戶住宅專用區</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內其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一五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類別 \ 項目	容積率(%)	備註	住一住宅區	150	建成區	住二住宅區	180	重劃住宅區	住三住宅區	180	漁光里拆遷戶住宅專用區	併總決議內容
類別 \ 項目	容積率(%)	備註												
住一住宅區	150	建成區												
住二住宅區	180	重劃住宅區												
住三住宅區	180	漁光里拆遷戶住宅專用區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一)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市 都 委 會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市都委員會決議																		
<p>第四點：公共設施用地除得依第五點作多目標使用外，建築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左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486 965 657">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廣場兼停車場用地</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50	25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	—	<p>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5 513 1715 647">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學校用地</td> <td>5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50	200	學校用地	50	150	<p>併總決議內容</p>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50	25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	—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50	200																		
學校用地	50	150																		
<p>第五點：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除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與「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辦理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除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與「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辦理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另外，學校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優先興建地下停車場供公眾使用。</p>	<p>併總決議內容</p>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二)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市 部 委 會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市 部 委 員 會 決 議
<p>第六點：為鼓勵建築基地之綜合設計，凡符合左列規定者，適用第七點至第九點之規定：</p> <p>(一) 基地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者。</p> <p>(二) 基地面積在住宅區或機關用地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修正通過。</p> <p>修正內容：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依下列獎勵措施辦理：</p> <p>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年年、勞工、老人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併總決議內容</p>
<p>第七點：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依第八條核計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零點三倍。</p>	<p>併入第六點討論。</p>	<p>併總決議內容</p>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三)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市 都 委 會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市 都 委 員 會 決 議
<p>第八點：前條建築物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math>\Delta FA</math>，依下式計算：</p> $\Delta FA = S \times I$ <p>S：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p> <p>I：鼓勵係數。容積率乘以五分之一。但住宅區或機關用地為零點五以上，且不得超過一點五。</p> <p>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p>	<p>併入第六點討論。</p>	<p>併總決議內容</p>
<p>第九點：建築物應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p>	<p>刪除。</p>	<p>併總決議內容</p>
<p>第十點：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照案通過。</p>	<p>併總決議內容</p>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四)

公開展覽條文	市 部 委 會 專 案 小 組 研 究 見			市部委員會決議
(空 白)	增列條文八，左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左表規定退縮建築。			併總決議內容
用 分 地 區 別 及	退	縮	規 定 備 註	
住 宅 區	「配合開放空間連續性，基地面臨20米計畫道路需退縮5米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三公呎供人行步道使用，基地面臨10米計畫道路需退縮5米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二公尺供人行步道使用」(如屬角地時需兩面依計畫道路退縮)。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	
其它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配合開放空間連續性，基地面臨20米計畫道路需退縮5米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三公呎供人行步道使用，基地面臨10米計畫道路需退縮5米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二公尺供人行步道使用」(如屬角地時需兩面依計畫道路退縮)。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	
(空 白)	增列條文九，台南市政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研擬都市設計準則及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			併總決議內容

表四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補充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一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台南市委員會	<p>1. 漁光里都市計劃係於七十二年公告，計劃將西門國小漁光分校以北列入公共設施綠地使用，分校以南則變更爲住宅及機關、公園、停車場。由於漁光里大多數居民住於第七鄰以北（即分校以北）地段，若照公告實施，將造成多數里民無家可歸之嚴重後果。</p> <p>2. 十月二日上午十時工務局都市計劃課至漁光里活動中心召開該里細部計劃說明會，遭到里民一致反對。</p> <p>3. 漁光里既有海濱秋茂園及廣大海岸，是否有必要再行徵收民地列爲公共設施，況且近期安平港擴建已徵收不少里民土地。</p> <p>4. 請正視該里居民基本權益，審慎都市計劃內容，酌予修訂，以符民意。</p>	<p>1. 西門國小漁光分校北側之遊樂區變爲住宅區事宜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內容。</p> <p>2. 法令規定需配置公共設施，以創造良好生活環境。</p>	併總決議內容

表四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補充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二	薛連發、薛連生、薛連 A,二十公尺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 A,二十公尺道路與 A,四十公尺道路交接以東之道路計劃廢除，此計劃道路上經查地籍資料，該道路上均屬私有土地，此地上亦有民國五十九年取得許可建造之房屋建築；為免除往後徵收及拆除之困擾，故將此段計劃道路廢除，免得造成民怨。</li> <li>2. 將 A,二十公尺道路與 A,四十公尺道路交接之東段，改闢往南移之原有的小路，此路段均屬國有地，取得容易。</li> </ol>	經查土地登記資料，該段道路上均無私有土地。	併總決議內容
三	漁光里里長邱福勝暨全體里民等 三〇二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鈞府八十五年九月十三南市工都字第三一三三八號公告有關本里細部計畫案，其內容殊不合理，本里全體里民一致反對。該計畫僅將漁光分校以南地段列入細部計畫，而漁光分校以北地帶則列為公共設施綠地使用，忽視分校以北住戶權益至鉅。</li> <li>2. 目前漁光分校以北地帶，本里住戶多達一百餘戶，人口佔全里半數以上，且大多數居住地方長達六十年以上，若遭政府規劃為綠地，勢將因徵收而無家可炊，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陳情案所提變更住宅區與廢除三,廿一道路，均涉及主要計畫內容變更。</li> <li>2. 法令規定需配公共設施，以創造良好生活環境。</li> </ol>	併總決議內容

表四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補充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p>里民生活於困厄。</p> <p>3．漁光里濱臨海岸，原有秋茂園及童子軍露營區等多處公共設施供市民遊憩，況且本里原屬建設落後之荒蕪地區，並非繁華之都市熱鬧地帶，實無必要再行規劃綠地使用。</p> <p>4．本里細部計畫中，鈞府規劃闢建三等廿一號道路，經本里多次反映陳情，惜只廢除三鯤鯓天宮壇廟前地帶，為避免里民住所再次遭受政府徵收之損失，本里里民一致主張，應將三等廿一號道路全部廢除。</p> <p>5．由於本里土地狹小，可供里民居住之土地非常有限，故全體里民反對鈞府公告之擬定細部計畫設置「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二項公共設施。建請將此二項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p> <p>6．本里自台灣光復以來，遭受政府下令禁建長達三十餘年之久，里民因里內多數私有土地前後配合政府施政建設被徵收，以致私有</p>		<p>市都委會決議</p> <p>併總決議內容</p>



表四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補充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p>土地日益漸少，將瀕於無私地可用，但本里目前多數土地均為國有財產局所有，建議鈞府針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修改之後，協助本里爭取將國有財產局土地中之住宅區土地，開放漁光里住戶優先承購，俾嘉惠本里里民。</p> <p>7. 本里細部計畫範圍以南地帶，鈞府擬定為農業區用地，但因該地段屬於里民私人用地，且目前設立游海宮廟宇，若設定為農業區勢必阻礙開發利用，建議一併納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重新規劃將此一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用地，俾增里民居住空間，以促進地方繁榮。</p>		<p>市都委會決議  併總決議內容</p>

表五 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整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補充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1	林媽意、林金河 A.三十公尺道路 與A.四十公尺道路	<p>民座落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八十九巷之鐵骨造屋，民之先祖自明末在此補魚予於唯生，傳至今自今原是老舊厝造平房，為免造成遺憾，近期再用鐵骨補強修造完成。</p> <p>現有計劃道路A.三十公尺及A.四十公尺從民宅上及圍牆劃過，因本地區皆為國有財產局之土地，現場A.四東面為空地，今懇請貴局將計劃道路更改向東面空地移造。</p>	修正計畫道路路線將造成道路系統無法銜接。	併總決議內容
2	李連武里長及李宇才等六人	<p>主旨：懇請 鈞府體恤民情減輕民怨修訂本里有關公（兒）、廣（停）及機關用地之細部計劃，以維護里民權益，請鑒察。</p> <p>說明：本里細部計劃範圍內所編之公共施用地，因公（兒）、廣（停）部份均有居住長達數十年之百姓開發時除需發放補償費外，且影響百姓權益至鉅。</p> <p>檢討細部計劃圖乙張，懇請 鈞府體恤民情減少民怨，將公（兒）、廣（停）、機關用地重新規劃，維護百姓權益為禱。</p>	可考慮將公兒用地廢除，並由機關用地修訂規劃為公兒用地。	併總決議內容

表五 細部計畫範圍內各項面積統計表(小組決議)

項目		面積	細部計畫範圍		重劃區範圍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區	住一	—	2.8792	26.73	—	—
	住二	—	1.8313	17.00	1.8313	47.93
	住三	—	0.7404	6.87	0.7404	19.40
	小計	—	5.4509	50.60	2.5717	67.39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兒	—	0.3000	2.78	0.3000	7.86
	廣停	—	0.1726	1.60	0.1726	4.52
	道路	—	0.1366	10.56	0.7721	20.23
	機關	—	0.1536	1.43	—	—
	學校	—	3.5584	33.03	—	—
	小計	—	5.3212	49.40	1.2447	32.61
合計	—	10.7721	100.00	3.8164	100.00	

註：以上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數據以實地測量釘樁，地籍分割為準。